

附件 3

2024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花都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更好履行维护区域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加快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自评结论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经综合自评，我院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78 分。其中，履职效能得分 49.78 分，得分百分比为 99.56%；管理效率得分为 47.00 分，得分百分比为 94.00%。

2024 年我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1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024 年我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78
4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5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2	2
6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7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8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9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3
10			绩效结果应用	3	3
11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12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13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14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5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6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17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18			采购政策效能	1	1
19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2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21			资产盘点情况	1	1
22			数据质量	2	2
23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24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25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26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27	合计			100	96.78

（三）履职效能分析

一年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区委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落实落细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力护发展、惠民生、抓改革、提质效、促治理、强队伍，整体工作保持全市前列。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深化纠纷源头化解，全年新收案件 32950 件，同比下降 5.47%；持续加大案件办理力度，全年办结 33667 件，结收比 102.18%。办案质效指标全面达标，其中办案质量、办案时长、执行评价等 6 项指标位居全市第一，整体办案评价保持全市前列。

从部门履职效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看，我院 2024 年履职效能完成情况较好。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超出预期值；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完成率为 97.81%，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最高法的相关规定对司法救助的立案、审批、发放流程进行完善，加强司法救助款发放的审核，对部分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案件不予发放，司法救助费用支出减少；二是工程未达到施工条件，信息化建设项目无法开展，科技条件专项支出减少。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将全面评估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进一步精准预估项目实施进度、工程交付时间，及时进行预算调

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送达成功率	30%	100%	333.33%
		诉讼费退费合规率	100%	100%	100%
		司法救助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家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60%	75%	125%
	时效指标	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存案降幅	20%	30.11%	150.55%
	可持续影响	线上线下同时开庭数字法庭覆盖率	100%	100%	10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7.81%	97.81%

（四）管理效率分析

预算编制方面，针对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严格按照《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绩效评估。

预算执行方面，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结余结转率小于 10%，部门严格控制结转结余资金。2024 年我院制定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经费审批权限和报销管理规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差旅费、误餐费等相关支出管理办法》，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规定。

信息公开方面，部门预算、决算及绩效信息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确保信息公开执行到位。

绩效管理方面，在编制 2024 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首先，由各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基于资金用途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内容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根据本院 2024 年度工作计划以及部门整体预算草案，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关键性绩效指标、各项任务（政策）的绩效目标和关键指标。绩效运行监控按广州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本部门应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明确绩效要求。

采购管理方面，本部门 2024 年度采购意向均及时公开，公开时限均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本部门制定并严格执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4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出现采购投诉事项，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 100%，且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算编制部门预留份额占比大于 100%。但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下一步将严格按照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资产管理方面，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等于 90%，2024 年资产处置收益

均及时上缴财政。本部门 2024 年度开展资产抽查盘点工作，经盘点未发现资产损失情况，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对于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运行成本方面，2024 年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0，部门严格控制机构运转成本及“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门履职效能绩效目标定位和设计不够科学规范，量化细化不足，产出指标中“电子送达成功率”的指标完成率为 333.33%，年初设置目标值过于保守，未及时匹配实效性。

二是各预算项目负责人的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凝聚合力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建立部门内部协作机制，综合管理部门协同业务部门共同编制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及时效性。

二是靶向治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定期组织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全方位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水平。